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不时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适格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 本基金份额不向任何美国人士^① (“美国人士”)已于《美国证券法》之S条例第902条规则或《美国1986年国内税法》(经修订,包括为反映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的规定所作的修订)简称“《美国国内税法》”)中定义,包括上述规定的不时更新或补充。)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发售或出售。

“美国人士”,除其他事例外,包括任何居于美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除个人以外的投资者:(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何律法律组建或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ii)信托:(a)其任何一位受托人为美国人士的信托,除非该受托人是专业的受信人,并由非美国人士的共同受托人就信托资产拥有一或共同的投资酌情权,且该信托受益人(若属可撤销的信托,则委托人)不存在美国人士;(b)美国法院可就该信托行使主要司法管辖权,且一位或多位美国受信人就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拥有控制权;以及(iii)遗产:(a)该遗产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缴付美国税项;(b)该遗产执行人或行政管理人是美国人士,除非该遗产由并非美国人士的执行人或行政管理人就该遗产资产拥有唯一或共同的投资酌情权且该遗产受境外法律管辖。

“美国人士”一词亦指主要为进行被动投资(例如商品基金、投资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而成立的以下任何实体:(a)旨在方便美国人投资于因有非美国人士参与而使其运营者免于遵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第四部分之特定要求的商品基金,或(b)由美国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资于并非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的证券,除非该证券并不属于自然人、遗产或信托的“获认可投资者”^②(参照《美国证券法》第501(a)条规定的定义。)成立和拥有。

“美国人士”一词亦指主要为进行被动投资(例如商品基金、投资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而成立的以下任何实体:(a)旨在方便美国人投资于因有非美国人士参与而使其运营者免于遵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第四部分之特定要求的商品基金,或(b)由美国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资于并非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的证券,除非该证券并不属于自然人、遗产或信托的“获认可投资者”^②(参照《美国证券法》第501(a)条规定的定义。)成立和拥有。

“美国人士”一词亦指主要为进行被动投资(例如商品基金、投资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而成立的以下任何实体:(i)根据美国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法律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或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合伙企业的其他实体;(ii)一家依美国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法律而设立的公司或为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被视为公司的其他实体,(iv)遗产,其收人须缴付美国联邦所得税(无论其来源为何),或(v)信托,假如(a)美国法院可就该信托的管理行使主要监管权,且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就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拥有控制权,或(b)该信托于1996年8月20日已经存在,并经适当选择视乎为美国人士。

属于上述“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人士,且其开户文件未使用美国公证注册证明/护照/美国地址或美国手机号码,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人士,必须立即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任何时间发现本基金份额由美国人士持有或欲拥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强制赎回,并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认购/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强制赎回,并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认购/申购申请或采取下述基金管理人对非适格投资者采取的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2)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除上述“美国人士”外,本基金亦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并称“非适格投资者”,包括其代理人、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3)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包括权益拥用情形)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限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以任何方式持有所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以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所本基金份额的行为;(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等。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就其投资者适格性及所需信息资料逐案判断。

5.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或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限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chroder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schroders.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投资者可拨打4009-209-588或其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为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基金管理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相关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相关法律责任。

</div